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文件，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代销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委托代销协议事项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签署委托代销协议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漆耕 李佳

2023年7月20日